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勝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振懿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